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1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10 号

致：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金沪法意（2024）第 252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杰之益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合伙人王勇是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担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的项目联系人；（2）2022 年 2 月，公司以直接增资方式对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以 1.20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公司说明：（1）关于激励合作研发高校人员。①说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说明除王勇外，宁波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说明 2022 年激励对象的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4）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

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关于激励合作研发高校人员。①说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全部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成果、定价公允性、王勇是否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结合王勇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在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上与上海交通大学进行合作研发。2023年7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接线盒、光伏关断器、光伏优化器、微型逆变器、户用光储、储能PCS、风光互补、光伏逆变器等，校方的研发工作范围包括相关技术调研、分析仿真、图纸涉及、软件开发、实验室调试、样机联调以及协助公司进行产线建立、转产培训等，校方研究团队由博士生导师、博士等组成。项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项目费用合计500万元，公司于每年的1月、7月向上海交通大学各支付50万元。

项目开发费用系双方在综合考虑项目周期、人力成本、研发难度等多项因素

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1)集成快速关断功能的三分体智能接线盒和改进版项目已进入批量试产阶段；
(2)含优化功能的智能接线盒项目已进入样机户外试验阶段；(3)高功率密度微型逆变器项目已进入样机户外试验阶段；(4)6KW 户用光伏储能系统项目已进入样机调试开发阶段。

王勇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校内职务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同时被校方指定为研发项目的联系人，是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其具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王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项目快速落实和推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勇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王勇并获取了其出资情况的说明，其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王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行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相关情形，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此外，公司对王勇进行股权激励，已经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的确认同意，认为该行为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沪交人[2021]7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2.说明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王勇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技术开发合同》中涉及的技术系本次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的专项技术，不涉及使用王勇其个人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王勇教授系代表上海交通大学牵头研发项目，不是其个人在为校

外公司从事研发活动。《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开发过程中及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源程序、目标程序等）、知识产权及样机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校方可以非盈利性使用；公司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公司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有效。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以及王勇教授在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王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说明》，王勇教授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已经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的书面同意，认为王勇对杰之益投资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沪交人[2021]7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据此，王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除王勇外，宁波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之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承东	普通合伙人	78.26	5.4054
2	鲍仁杰	有限合伙人	335.40	23.1660
3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0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11.8	7.722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严力波	有限合伙人	89.44	6.1776
6	徐万华	有限合伙人	55.9	3.8610
7	薛涛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8	林敏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9	付小倩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10	周覃威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1	肖宏锋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2	黄徐炜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3	严浩奇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4	周立平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5	杨雄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6	胡利庆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7	陈立柯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8	付承冕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9	文向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20	葛照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21	徐香君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
22	王吉明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
23	严明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4	胡馨允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6	毛亿文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7	施云飞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8	卢镬沣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9	陈春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0	茅立斌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1	邹梦梦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2	戚天哲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吴章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4	钟娜芳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5	李演强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7	吴勇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8	胡滂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9	马超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40	胡海珠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合计		—	1,447.81	100

本所律师查阅杰之益工商登记材料、杰之益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取得杰之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出资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等资料后确定，除王勇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苗	9,372,074	2.6034
7	鋆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非自然人股

东中，时远涌舜、时远瑞茁、盍昌基金、聚科创投均为已经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则创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 人，杰之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0 人。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三）说明 2022 年激励对象的人员性质，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1. 吴精益、郑承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增资时，吴精益和郑承东为激励对象，当时分别任职公司总裁及总裁助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1	吴精益	董事、总经理	大专	宁波工程学院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余姚市超思电器厂从事管理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明禾有限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明禾新能董事兼总经理。
2	郑承东	大客户销售总监	本科	温州商学院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捷顺布拉格贸易公司从事商务经理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 年 2 月-2024 年 1 月，任明禾有限总裁助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明禾新能大客户销售总监。

吴精益和郑承东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入职公司，二人取得股权时分别任职公司总裁及总裁助理。吴精益在入职公司后一直主管公司的销售及采购，通过其自身工作能力及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先后与隆基绿能（601012）、天合光能（688599）等重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规模发展壮大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郑承东在入职后一直从事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因其多年销售管理经验及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与第二大客户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持续积累口碑与声誉做出重要贡献。

吴精益和郑承东作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公司同意其以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向吴精益和郑承东授予股权。吴精益、郑承东低价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63.55 万元。

2. 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

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吴精益和郑承东作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且过往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吴精益和郑承东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上述激励员工未设立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符合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023 年 7 月 20 日，杰之益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杰之益，出资额为 1,447.81 万元。激励对象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对杰之益出资 1,447.81 万元，杰之益以 11.18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5 万元，激励对象通过杰之益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2023 年 8 月 1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4.5 万元，杰之益以货币出资 1,447.8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5 万元，

差额 1,318.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杰之益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材料，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约定如下：

日期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离职或退休处理约定	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不适合持股时权益处置方式
2023年8月	36个月	无	如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辞任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只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审议通过需经持有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股权及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技术开发合同》；
- 2.访谈王勇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3.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说明》；
- 4.取得王勇出具的《说明》；
- 5.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确认王勇职务；
- 6.取得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的研发费用银行回单；
-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
- 8.查阅王勇对杰之益的出资以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9.查阅产品研究报告、样机等阶段性项目成果；
- 10.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 11.查阅杰之益工商登记材料；
- 12.取得杰之益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出资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 13.查阅杰之益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

14. 查阅杰之益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15. 查询时远涌舜、时远瑞茁、盍昌基金、聚科创投的基金备案情况；
16. 查询有则创投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17.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18. 查阅吴精益、郑承东出具的调查表；
19. 查阅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 公司仅在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上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进展正常，已形成阶段性成果，项目定价公允。王勇担任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王勇在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中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王勇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除王勇外，杰之益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3. 2022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上述员工未设立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符合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4. 核对了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信息后，确认两次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及份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 1,498 万元、642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杭杰、董事兼总经理吴精益转让精密冲业 70%、30%股权，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精密冲业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690.80 万元、463.44 万元，2024 年因公司搬至新厂房，已停止关联交易；2022 年 3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米力无偿转让帝疆智能 50%股权。

请公司：①结合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说明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②说明关联租赁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说明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1.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财务情况

（1）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①精密冲业

公司名称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84618359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成立日期	2007-11-08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报告期内，精密冲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为收取其出租厂房的租金及水电费。

②帝疆智能

公司名称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U38WXC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成立日期	2019-09-27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门窗、门窗、家用电器、家具、卫浴洁具、监控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照明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的设计；道路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帝疆智能无实际经营业务。

（2）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财务情况

①精密冲业

报告期内，精密冲业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799.13	2,454.25	2,105.60
净资产	505.63	249.97	173.52
营业收入	606.04	513.78	714.15
净利润	254.77	76.45	108.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帝疆智能

报告期内，帝疆智能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85.73	1,285.88	5.32
净资产	1,284.69	1,284.72	4.28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330.44	-0.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精密冲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其拥有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慈溪大道长河段 588 号一处生产厂房，公司获取精密冲业股权主要是看中其生产厂房。精密冲业转让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9 月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受让了新厂房建设用地，公司扩建不再需要精密冲业名下的生产厂房；另一方面，精密冲业虽无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公司计划未来上市，需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无关业务，故公司将精密冲业股权转让给卢杭杰、吴精益。

2022 年 1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70%股权（已实缴）以 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 30%股权（已实缴）以 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明禾有限分别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精密冲业股权。

2020 年 9 月，明禾有限以 2,140 万元价格自第三方受让精密冲业 100%股权（已实缴）。考虑到 2020 年 9 月收购与 2022 年 1 月转让之间相隔时间较近，同时参考精密冲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精密冲业 100%股权的定价与公司收购精密冲业 100%股权的定价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 50%股权转让给格米力主要系明禾有限与帝疆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同，明禾有限规划上市，将与主营业务不同的业务进行剥离。

2022 年 3 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 50%股权（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格米力。明禾有限与格米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帝疆智能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明禾有限转让精密冲业、帝疆智能股权分别经精密冲业、帝疆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明禾新能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工商档案；
2. 查阅精密冲业、帝疆智能报告期内未审财务数据；
3. 查阅精密冲业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4. 获取公司与精密冲业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回单；
5. 查阅公司转让精密冲业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回单；
6. 查阅公司转让帝疆智能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7.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密冲业、帝疆智能无实际主营业务、财务情况正常；精密冲业、帝疆智能的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关于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所作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材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7	鋆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公司股份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2010年8月	设立明禾有限	卢杭杰、韩丹共同出资	自有资金	1.00	公司初始设立，定价合理
2014年7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定价合理
2017年11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定价合理
2022年2月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20	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同时就股权激励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定价合理
2023年8月	公司因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	杰之益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1.18	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定价合理
2024年2月	引入外部投资人而进行增资	时远涌舜、时远瑞茁、懿昌基金、有则创投、聚科创投对公司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2.29	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访谈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3）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等涉及的公司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6）查阅公司分红后资金去向；（7）网络查询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所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股东对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6.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由其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安排的调查表;
- 7.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并由其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安排等情形的说明;
- 8.网络查询公司、杰之益不存在股权、合伙份额方面的争议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关于超额分红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 月公司超额分配股利。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超额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就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等，说明超额分配股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68.97 万元。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400 万元进行分配，股东卢杭杰、韩丹分别持股 50%，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该次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东卢杭杰、韩丹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分别持股 50%，根据公司当时 2021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的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依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

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 1 月的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续公司在 2022 年年度审计中发现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期末未分

配利润少于 2022 年 1 月实际分红金额,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 1 月分红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2022 年 1 月的实际分红金额超过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公司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确认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净利润为 7,115.2 万元。公司 2022 年 1 月实际分配 7,400 万元,超额分配股利 284.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5.92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85.92 万元、9,840.86 万元、3,424.35 万元,本次超额分配股利金额已得到弥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导致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低于实际分红金额,公司股东会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截至 2022 年末,超额分配的利润已经以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利润予以弥补。公司已就该超额分配股利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2 年 1 月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红利支付银行回单;

- 2.查阅明禾有限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司 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4.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甬世会审[2022]576 号);
- 5.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3 号);
- 6.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93 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超额分配股利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结合实际控制人韩丹职业,说明其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③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④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⑥结合浙江旭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旭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注销后,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采购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⑦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2 年及最近一期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⑧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报表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 GR202133100064），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

公司重新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已经获得审核通过（证书编号：GR202433100196），目前证书正在制作发放中。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韩丹职业，说明其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94,095,2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1376%。韩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政治面貌为群众，未曾被录用为公务员，其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期间为余姚市瑞云学校音乐老师，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明禾安能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电站经营业务	100%
2	帝疆智能	智能门窗、门窗、家用电器、家具、卫浴洁具、监控设备、塑	无实际经营	70%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料制品、金属制品、厨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智能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照明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家居用品的设计；道路货物运输。		
3	格米力	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电机设备、窗帘的制造、批发、零售；智能化控制设备、安防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和销售	70%
4	精密冲业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70%
5	明禾聚金宝	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产品设计、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光伏设备、电气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	除持有三家电站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0%
6	甬慈聚金宝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7	明禾宜达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8	明禾科特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经营业务	70%

公司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禾新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明禾新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禾新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高新企业证书；
- 2.查阅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 3.取得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
- 4.访谈韩丹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5.查看韩丹与余姚市瑞云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
- 6.网络核查韩丹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7.网络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 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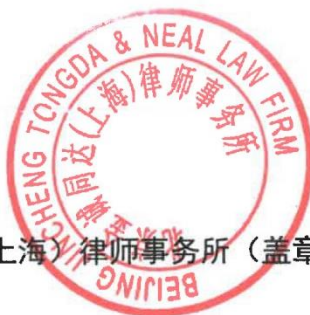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重新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已经获得审核通过（证书编号：GR202433100196），目前证书正在制作发放中；
- 2.韩丹具有股东适格性；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设备、厂房混同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姜莉丽：

汤荣龙：

2025 年 1 月 14 日